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9號

上訴人 岱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鴻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久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44,7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8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丁文宏